



股份合作制企业 规范运作指引

功耘 编著

海社全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 河

封面设计 邹越非

股份合作制企业规范运作指引

顾功耘 编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125 插页 2 字数 280000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618-425-2/F.395

定价:18.00 元

前 言^{*}

我一直想写一部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方面的书,但整日忙忙碌碌,左右应付,终未能如愿。之所以“一直想写”,是因为我经过多年的观察和参与,坚信一点,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一种很有现实基础和生命力的组织形式。就这点来说,各界人士远未达成共识。即使在党的十五大文件已经对股份合作制这种形式给予充分肯定的今天,理论界仍然有不少论述怀疑甚或否定;实际操作部门由于缺乏法律、法规依据,还存在着相当多的忧虑和困惑。人们不得不承认这样一种现实:成千上万的形形色色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涌现在市场竞争的舞台上,撵走它乃至消灭它是绝对不可能的。我们唯一的选择就是:正确地认识它,及时地引导它,科学地规范它。

适逢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周河先生以他过人的政治敏感度和强烈的事业责任心,瞄准了股份合作制企业规范这个选题,要我尽快完成一部专著。周先生是我的老朋友,推却不得。然而,举国上下的经济改革、企业改制实践可以说是轰轰烈烈、如火如荼,逼得我近来除了完成本职工作外,还要受邀穿梭于上海、深圳、内蒙、大连、苏州、杭州、福州等地间“游说”,根本无暇静心写作。经与周先生商量,暂将手头已写就的文字及收集的部分资料加以整理,奉献给读者,以解读者燃眉之急。

本书的第一部分“中央领导、著名学者论股份合作制”,摘录了

^{*} 本书作者顾功耘先生现任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主任、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政府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

8位领导或学者关于股份制及股份合作制的重要论述。股份合作制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受到众多的中央领导和著名学者的注意和重视。他们的论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党和国家的政策倾向,将成为我们进一步研究和探索股份合作制问题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本书的第二部分“股份合作企业运作原理”,是我对股份合作制企业这一新生事物思考的心得。它比较系统地概括了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和运作的基本概念、基本范畴及基本规范,相当谨慎地提出了一些值得深入探讨的观点,如“股份合作制企业应作为一种公司加以规范”;“股份合作公司是以职工股为主、由职工集体控制的公司”;“股份合作公司是互助自救性经济组织,政府应给予政策倾斜”;“企业决策实行一人一票与一股一票相结合”;“设立回购基金以解决职工进出企业的股权移转问题”;等等。这些观点已在一些地方立法中不同程度地得到反映。1993年,我在参与《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修改、论证时就曾提议起草《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后被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所接受。在该条例草案的修改和论证中,本人又多次提出修改意见。1994年我接受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的委托,主持《上海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的立法课题,在1995年初形成了课题报告和立法草案,为《上海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的正式出台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本书的这部分内容也可以说是我参与立法实践的一个小结。尽管许多问题还未及讲深讲透,但我相信能为读者理清或拓展一些思路。

本书的第三部分“疑难解答”,有针对性地回答了实际部门的同志经常向我提出的一些难点、热点和焦点问题。凡在第二部分阐述到的内容这部分均未重复。问题提得直接、尖锐,回答也并无回避。当然有的观点和设想,还有待于政策明确和实践证明。

本书的第四部分“法律法规与政策”,选编了较多的规范性文

件,供读者研究参考。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对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目前各部门各地方制定的有关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法规和规章,都是一定实践经验的总结,要使股份合作制走向规范、走向完善,需要相互借鉴,取长补短。本书选编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主要考虑是股份合作制企业也应当遵守公司的一般规定,同时,便于读者比较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性质及操作等方面的异同。

本书的第五部分“案例精选”,选择了具有典型意义的6个案例。这些案例是在众多的实例中挑选出来的。它们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改革者、探索者勇于改革探索的足迹。改革探索者的精神令人钦佩;他们所取得的业绩也着实让人感到振奋。介绍实例,重要的不是要读者去效仿,而是要从中真正感悟到股份合作制的精神和劳动群众中蕴藏着的巨大潜力和能量。

书稿付梓之时,本人并无轻松之感。因为改革的实践仍在一日千里飞速发展变化着,股份合作制的成熟理论有待进一步提炼,此书的完成并未了结我“一直想写”的心愿。如何使股份合作制理论从不成熟走向成熟,我将继续探寻。

全书的编写工作得到了许多朋友的支持。尤其是毛来、葛乃彬、王方杰、吴鹏、谭游学、刘毛伢、晨昏等专家、记者提供的非常精彩的案例,使本书大为增色。我的研究生刘志高、张雅斌和李高中为我承担了许多本应由我做的工作。在此本人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我还要感谢老朋友周河先生为本书的推出所作的艰辛努力。

顾功耘

1997年11月18日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 3 ·

目 录

1. 中央领导、著名学者论股份合作制

1.1. 江泽民同志论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	(1)
1.2. 李鹏同志论股份合作制.....	(2)
1.3. 朱镕基同志论“抓大放小”与股份合作制.....	(3)
1.4. 洪虎同志论股份合作制.....	(4)
1.5. 刘国光同志论股份合作制.....	(6)
1.6. 马洪同志论股份合作制.....	(8)
1.7. 王珏同志论“劳者有其股”	(10)
1.8. 刘海藩同志论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	(12)

2. 股份合作企业运作原理

2.1. 股份合作企业的产生及其意义	(14)
2.2. 股份合作企业的定义	(17)
2.3. 股份合作企业的特征	(21)
2.4. 股份合作企业与其他企业形态的比较	(25)
2.5. 股份合作企业的运行原则	(29)
2.6. 股份合作企业的设立方式	(32)
2.7. 股份合作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36)
2.8. 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份设置	(39)
2.9. 股份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	(43)

2.10. 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份移转·····	(46)
2.11. 股份合作企业的积累与分配·····	(50)
2.12. 国际合作企业对我国的启示·····	(54)

3. 疑难解答

3.1.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公有还是私有? ·····	(58)
3.2. 股份合作是否是过渡性的企业形态? ·····	(59)
3.3. 什么样的企业适合搞股份合作制? ·····	(60)
3.4. 如何理解以职工股为主? ·····	(61)
3.5. 职工入股后, 能够退股吗? ·····	(63)
3.6. 职工集体股该不该设置? ·····	(64)
3.7. 职工持股会有无独立的法律地位? ·····	(65)
3.8. 企业改制时, 能否向经营管理者、职工送股? 存量资产不能分? ·····	(66)
3.9. 谁来承担改制企业的成本和历史负担? ·····	(67)
3.10. 职工愿意入股, 但缺乏资金怎么办? ·····	(68)
3.11. 强迫职工入股, 怎么办? ·····	(68)
3.12. 如何避免平均持股、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 ·····	(69)
3.13. 经营管理者持股应否受限制? ·····	(70)
3.14. 实行一人一票, 非职工股东如何行使权利? ·····	(71)
3.15. 股份合作企业如何防止大股东操纵? ·····	(72)
3.16. 股份合作制企业能否转化为其他企业形态? ·····	(72)

4. 法律法规与政策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74)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19)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32)
4.4. 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 ·····	(146)
4.5. 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151)
4.6.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	(159)
4.7.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170)
4.8. 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	(178)
4.9. 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	(184)
4.10. 上海市关于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的试点办法 ·····	(190)
4.11. 上海市国有小企业改组股份合作制试点办法 ···	(195)
4.12. 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若干意见 ·····	(200)
4.13. 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实施细则 ·····	(204)
4.14. 上海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 ·····	(207)
4.15.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 ·····	(219)
4.16. 深圳市国有企业内部员工持股试点暂行规定 ···	(237)
4.17. 深圳市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暂行规定 ·····	(245)
4.18. 北京市股份合作制暂行办法 ·····	(249)
4.19. 南京市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	(258)
4.20. 武汉市国有小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办法 ···	(265)
4.21. 济南市城乡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 ·····	(271)

4.22. 西安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	(280)
4.23. 哈尔滨市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试办法	(286)
4.24. 大连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合作制暂行办法	(297)
4.25. 大连市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合作制暂行办法	(300)
4.26. 河北省乡村股份合作企业条例	(303)
4.27. 贵州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	(316)
4.28.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摘录)	(323)

5. 案例精选

5.1. 是集体所有, 还是私人所有	(329)
5.2. 是束手待毙, 还是奋起自救	(333)
5.3. 福源的捆绑股份制	(337)
5.4. 浦东大众的职工持股会	(342)
5.5. 创造奇迹的华生公司	(344)
5.6. “儿孙满堂”的建业公司	(346)

1. 中央领导、著名学者 论股份合作制

1.1. 江泽民同志 论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

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

——摘自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1.2. 李鹏同志论股份合作制

国有企业要抓大放小,放小的方式很多。根据这些年改革的经验,搞股份合作制不失为一种有效的途径和方式。股份合作制企业大多数是职工出资参股,共担风险。职工有了股份,企业的经营情况与职工利益息息相关,主人翁责任感就加强了。企业经营管理者责任心也加强了。通过参股,企业有了资金,可以用来还贷,解除还利息的包袱,可以搞技术改造、搞建设,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很多企业通过搞股份合作制,实现了扭亏增盈,企业管理也加强了。总之,股份合作制是经过实践证明了的、一种有效的抓大放小的措施。

实行股份制也好,实行股份合作制也好,都要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做扎实细致的工作,都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切不可求快、硬性规定指标。要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并且要逐步规范。

——摘自李鹏同志 1997 年 9 月 13 日参加“十五大”北京代表团讨论时的谈话(《新闻报》1997 年 9 月 14 日)

1.3. 朱镕基同志论“抓大放小” 与股份合作制

我们现在重点支持的 1000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利税总额约占全国的 85%。这一方面说明中国工业的相当程度的集中性和规模效益,也从另一方面说明了国有企业的主导地位。搞好国有企业还是要“抓大放小”,这 1000 户企业搞好了,国家就有希望了。“放小”可以有多种形式,股份合作制就是一种新的事物,应该支持、引导,不管是劳动联合还是资本联合,联合了就好、就活了,国家把包袱也甩掉了。但我要提醒大家,对股份合作制是要支持、引导,总结经验,帮助它们逐步完善,但不能“刮风”,不能从上而下用行政命令搞什么“股份合作化”,甚至强迫职工入股。国有企业不是都要变成股份制,“放小”也并不是股份合作制这一种形式,我从来说并非“一股就灵”。江泽民同志的报告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要全面、正确地理解和贯彻。

——摘自朱镕基同志 1997 年 9 月 13 日参加“十五大”陕西代表团讨论时的谈话(《新闻报》1997 年 9 月 15 日)

1.4. 洪虎同志* 论股份合作制

中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行企业制度创新取得扎扎实实的进展,小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改革是企业制度创新的重要内容。

自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以来,据不完全统计,到1995年底,在国有小企业改制的各种形式中,股份合作制约占35%,居第一位。股份合作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后,不仅加强了企业领导人对资产增值的责任,强化了企业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而且促进了政企分开和政府职能的转变,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同时,还为企业开辟了一条新的融资渠道,加快企业的技术改造、资产重组、结构调整、转换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经营效益。这项改革还对发展地方经济、增强财政收入、保障职工就业和保持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实践证明,股份合作制符合目前我国小企业的生产力水平,能够有效地促进企业的发展。

* 洪虎同志系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紧密结合,以劳动合作为基础,职工共同劳动,集体占有和共同使用生产资料,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实行民主管理,企业决策体现多数职工的意愿;资本合作采取股份合作的形式,共同出资表现为共同入股,实际是职工共同为劳动合作提供条件,其结果是共同劳动条件的改善、企业竞争能力的提高和劳动者长远利益的增加。就其实质,股份合作制是采用了股份制某些方法的合作经济,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虽然目前对其尚无法律规定,但从其独具特色的财产组织方式、自成体系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方式等基本特征以及发展趋势看,完全可以成为一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目前,《股份合作制企业法》正在起草之中,这些政策法规出台以后,将会更加有力地支持股份合作制企业,规范其运作,促进其健康发展。

——摘自洪虎在“合作经济——股份合作制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中国证券报》1997年4月29日)

1.5. 刘国光同志* 论股份合作制

广泛兴起的股份合作制潮流的主流是符合改革大方向的,应该及时总结经验,加强规范,积极引导。

股份合作制是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生事物,种类很多,现象各异,但大致可以举出两类例子:一类是符合股份合作制性质的,通过改革使产权清晰,政企分开,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改善了县市财政状况,增加了税收;还有一类是不符合股份合作制性质或不规范的,比如私营合伙、雇工经营、企业经营者拿大头,或者是在国营或集体企业转制为股份合作制的过程中资产过于低估的,以及企业股权出售收缴的资金没有用在正常的企业发展方面的等等。

针对这些情况,应明确两条:第一,现在广泛兴起的股份合作制潮流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尽管其中有许多不规范和亟待改进的东西,但其主流是符合改革大方向的,我们应该及时总结经验并加以引导,而不应站在旁边指手划脚,更不能阻挡它的前进。第二,要对股份合作制进行规范,不能什么企业都按上股份合作制的“帽子”。

* 刘国光同志系我国著名经济学家。

股份合作制有其特定的含义,它主要是指本企业劳动者的合作组织吸收了股份制的因素,包括了资本的联合,因此它主要是本企业职工劳动的联合,加上本企业职工资本的联合而形成的。这是极其重要的,符合这一条才能称其为股份合作制。在股份合作制企业,所有职工都认购一定数量的股份,而且股份大体相近,不能相差太多;职工都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劳动者,又是股东,这样,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就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了。当然,这一特定含义也不是绝对的。要规范股份合作企业的含义,不能什么企业都可以叫做股份合作制企业。一些名实不符的“股份合作”企业,应当实事求是地把它们叫做私营企业、合伙企业,或国家控股、法人控股、个人控股的股份制企业等等。

国有小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时出现的资产低估和流失现象,要认真对待,防止非规范的做法和不评估、乱评估、低评估等造成的资产流失。

当前主要问题是国有资产不流动造成的损失比流动造成的损失要严重得多,而且前者是一种看不见的“暗流”。与其让国有资产、国家财政悄悄地流失,还不如实事求是地考虑职工的购买能力让职工来买,关键是能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使原来亏损的企业不再亏损,并重新为国家创造财富,但绝不能让少数人从压低资产评估价值中获利。

——摘自《中国证券报》1997年9月3日

1.6. 马洪同志* 论股份合作制

我国的股份合作制之所以迅猛发展,不是偶然的,它适应了我国当前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适应了广大群众发展生产力的要求。股份合作制是广大群众在产权制度改革方面的一个伟大创举,对我们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影响将不亚于当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的影响。

对于股份合作制的重大意义,可从三个方面予以概括:

第一,股份合作制是目前和今后我国广大农村走向现代化的一种重要形式。随着经济的发展,从事农业劳动的一部分农民逐步从农业产业中分离出来,从事第二产业或第三产业。转移后通过何种形式从事二、三产业呢?办个体、私营经济是一种方式,办乡企是一种方式,搞股份合作制也是一种方式。从近几年的实践来看,农村新创办的企业有相当部分是股份合作制,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由于经济基础薄弱,再像沿海地区 80 年代以前那样办乡企的客观条件已不存在了。所以股份合作经济有

* 马洪同志系我国著名经济学家。